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为“16 银亿 05”公司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98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人民币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12 日公开发行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4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4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债券代码为“112412”，债券简称：“16 银亿 05”，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7.05%。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16 银亿 05”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16 银亿 05”提供增信措施并提请债券持有人取消加速到期的议案》，公司及关联方拟为“16 银亿 05”提供增信措施，具体增信措施如下：

一是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持有的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银亿房产”）11.11%的股权、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房产”）1.85%的股权和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舟山银亿新城房产”）1.85%的股权，以及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置业”）持有的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银亿房产”）22.22%的股权；二是债权质押担保，宁波银亿房产享有的对沈阳银亿房产 1,837.59 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房产 10,896.10 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新城房产 3,911.11 万元债权和对象山银亿房产 13,954.22 万元债权。担保金额合计为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16 银亿 05”清偿完毕为止。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涉及的担保金额在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 168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其中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5.889 亿元，本次担保后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9.889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4.67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207508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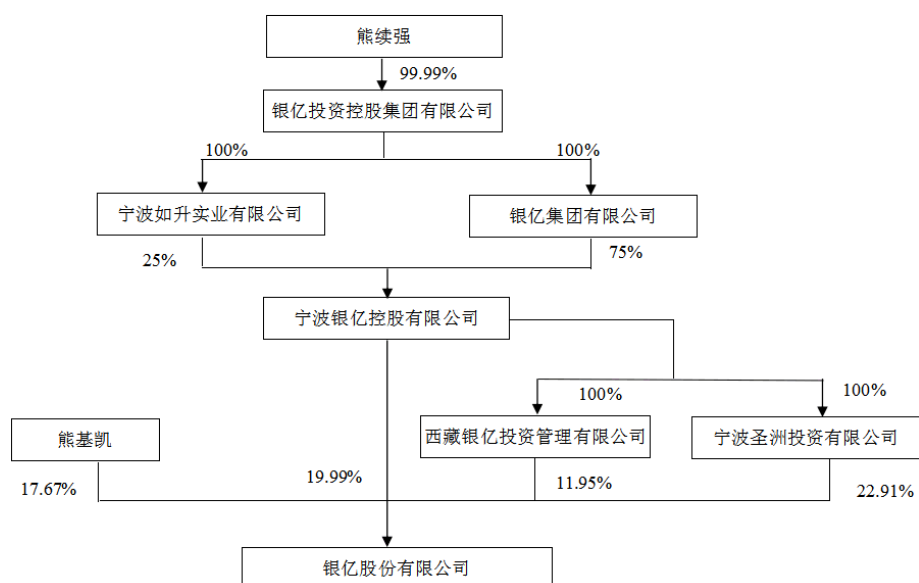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402798.9882 万人民币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八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 497, 748. 94	2, 055, 870. 88
负债总额	577, 910. 93	405, 340. 01
或有事项	565, 106. 00	497, 392. 00
净资产	1, 919, 838. 01	1, 650, 530. 87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19, 385. 70	14, 314. 64
净利润	319, 385. 70	12, 463. 15

注：2011 年反向收购，母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关联方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银亿置业等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相应的《股权质押担保协议》和《债权质押担保协议》，其中：股权质押担保物为：宁波银亿房产持有的

沈阳银亿房产 11.11%的股权、舟山银亿房产 1.85%的股权和舟山银亿新城房产 1.85%的股权，以及宁波银亿置业持有的象山银亿房产 22.22%的股权；债权质押担保物为：宁波银亿房产享有的对沈阳银亿房产 1,837.59 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房产 10,896.10 万元债权、对舟山银亿新城房产 3,911.11 万元债权和对象山银亿房产 13,954.22 万元债权。上述质押股权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上述协议涉及的主要担保范围均为：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项下：（1）应向所有债券持有人履行的所有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所有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金、利息等；（2）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责任而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3）所有因债务人的义务、责任产生的应向所有债券持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及/或质押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因质押人义务、责任产生的应向质押权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它应付费用；（4）质押权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5）质押权人、债券持有人因准备、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协议或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担保金额合计为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16 银亿 05”清偿完毕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提供质押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等调整提供质押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在质押担保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

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银亿置业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系保证公司债券兑付，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79,855.39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1,852,610.08 万元的 42.0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735,595.39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44,260.00 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的营业执照；
- 3、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